



第五十八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富汗、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A/C.4/58/L.9/Rev.1 修正案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并支助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 序言部分第 1 段：添加“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等字。更改后全段文字如下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和 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 (III) 号决议以及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 序言部分第 6 段：删去“并对报告所述期间内工程处六名工作人员的死亡表示遗憾”等字。新增序言部分 1 段如下：

“痛惜在报告所述期间六名工作人员被杀”，

3. 删除序言部分第 8 段。在第 3 段后执行部分添加 2 段，分别为第 4、第 5 段，其后各段依次更改段数（包括注）。第 4、第 5 段全文如下：

4.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⁴ 的各项规定。此项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⁴ 联合国《条约系列》第 75 卷第 973 号。



5. 并呼吁以色列在关于工程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各机关以及在保障工程处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设施的安全问题上，要遵守《联合国宪章》第 100、104 和 105 条和《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
 4. 第 10 段：删去“并吁请工程处继续努力改进预算和行政管理以提供更好的服务”等字。
 5. 删除第 13 段。
-